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模擬面試競賽活動實施要點

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106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實踐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培養學生具備百分之百就業能力」之教育願景，幫助學生畢業即就業，舉行模擬面試競賽活動，以確實改進學生的面試技巧與精進就業技能，並得邀請校外單位共同合作辦理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與研究所學生

三、競賽與摸彩方式

(一)由研發處規劃活動細節，進行公告，並安排校內、外人員擔任面試官。

(二)以學生自行準備之履歷表與參與面試過程之表現為評審內容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

1.口條反應(50%)：現場面試時之自我表達、應對進退與學習意願。

2.書面資料(25%)：學生自行準備之書面履歷資料。

3.服裝儀容(25%)：模擬面試時之服裝儀容

(四)由面試官於面試後，依據學生之表現，給予評分。

(五)依前項評分標準，給予卓越獎與優秀獎若干名。以報名參加人數為標準，每滿百人，可遴選卓越獎一人，頒予500元獎勵金；遴選前20%表現優異參加者為優秀獎，頒予200元獎勵金。

(六)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活動，凡報名並完成面試者即可參加摸彩活動，得獎者頒予100元獎勵金。摸彩活動得獎人數以不逾報名參加人數30%為原則。

四、活動費用

執行活動之獎勵品(金)、佈置、印刷、工讀金、餐費等各項相關費用得使用教育部計畫案經費支應。

五、相關事項

參加學生必須全程參加，方具有領取獎勵資格。並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對參賽學生之個人資料將予以保障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